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

(总第 33 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陈向阳

主任:桑利刚

委员:

范连星 张登科 刘沙涛

宋旭岗 李保明 郭进卫

宋海浪 王慧斌 王爱军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李保明

执行总编:陈彩云

本期责编:孙甜甜

崔起堂

殷文飞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编:046000

电话:(0355)2192572

网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出版日期:2025年6月30日

印刷:

长治日报印刷厂

目 录

2025年第3期(总第33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滨湖区 BHA-57 街坊(台上安置区涉及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的批复

(长政函〔2025〕35号) 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13 街坊修改论证报告的批复(长政函〔2025〕39号) 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滨湖区城市设计“一张图”及控规修编成果的批复(长政函〔2025〕40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提质增量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9号) 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县区第二水源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10号) 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河湖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12号) 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13号) 1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14号) ... 1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15号) 2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政办规〔2025〕2号) 38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滨湖区 BHA - 57 街坊
(台上安置区涉及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改论证报告的批复

长政函〔2025〕35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长治市滨湖区 BHA - 57 街坊
(台上安置区涉及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
报告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24 号)收悉。经
市政府〔2025〕66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滨湖区 BHA - 57 街坊
(台上安置区涉及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
证报告》。

二、本规划方案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

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
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本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
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
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 - 13 街坊修改论证报告的批复

长政函〔2025〕39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长治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 N - 13 街坊修改论证报告的请示》(长自然
资呈〔2025〕98 号)收悉。经市政府〔2025〕69 次
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
划 N - 13 街坊修改论证报告》。

二、本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
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

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本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
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
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滨湖区城市设计“一张图”及 控规修编成果的批复

长政函〔2025〕40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和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联合上报的《关于报批〈长治市滨湖区城市设计“一张图”及控规修编〉成果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105号）收悉。经市政府〔2025〕69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治市滨湖区城市设计“一张图”及控规修编》成果符合《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和滨湖区发展实际，原则同意。

二、本次规划包含总体城市设计、滨湖区核心片区城市设计、滨湖区核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三方面内容。总体城市设计范围东到太焦铁路，西至二广高速公路，北至青兰高速公路，南至原滨湖区126平方公里管控范围，共计166平方公里；核心片区城市设计范围东到西二环路，西至漳泽湖水岸，北至翟张线，南至迎宾大

道，总面积约18.5平方公里；核心片区控规修编范围东到太焦铁路，西至漳泽湖水岸，北至翟张线，南至石子河，总面积约30平方公里。

三、该规划是滨湖区规划管理的科学依据，是指导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

四、你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会同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切实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2025年农村公路 提质增量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提质增量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提质增量 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两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的要求,在全市 100% 建制村通硬化路的基础上,实施农村公路提质增量行动,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构建普惠农村公路基础网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2025 年,实施农村公路提质增量工程 1481.531 公里,基本形成层次清晰、功能完备、内通外畅的农村公路网,带动沿线景观提升、产业兴旺、农民增收、共同富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

(一)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提质增量工程。2025 年完成自然村通硬化路 356.629 公里,全市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通上硬化路,推动农村公路路网向自然村延伸,与景区道路、农村街巷、

农田水利设施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与覆盖广度。(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实施乡村骨干路网提质增量工程。完成县乡道路改造、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资源路、产业路 669.457 公里。进一步改善农村对外公路交通条件,提高乡村骨干路网通行能力和运行效率,服务乡村振兴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实施农村公路路面质量提升工程。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455.445 公里,我市农村公路沥青返砂、水泥返砂路面大幅减少。(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实施“两河”生态走廊道路提质增量工程。包括浊漳河、沁河沿河道路提质改造 58.1 公里,打造集生态美景、文化旅游、康养福地、安全便利的生态走廊,带动两河流域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行政审批局)

(五)开展美丽农村公路建设行动。以自然、文化、艺术等元素作为设计理念,各县区优先

考虑在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布局,打造2—3条不少于20公里的具有景观、文化、环保等特色的生态农村公路、文化农村公路、艺术农村公路、智慧农村公路,促进乡村旅游和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基本原则

以满足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安全便捷出行需求为目标,改善农村对外、对内的公路交通条件,提高乡村骨干路网通行能力和运行效率;提升道路硬化率,确保全天候平稳通行,方便农户出行和货物运输;打造特色乡村道路,为乡村观光提供良好的出行环境,吸引更多游客,带动周边产业发展。

(一)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应在本级政府主导下进行,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据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确保责任明确、分工合理。

(二)坚持科学规划、精心施工。根据本地区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交通需求,因地制宜地制定建设标准和方案。农村公路建设应遵循“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依法进行招标。要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坚持安全至上、确保质量。安全是农村公路建设的首要原则,必须确保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严格遵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保障公路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四)坚持节约资源、绿色发展。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相结合,避免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同时,要充分利用旧路资源和废旧材料,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建设标准

1. 县乡道路改造、资源路、产业路原则上采用三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7.5米,路面宽度不低于6.5米。

2. 建制村通双车道原则上采用四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6.5米,路面宽度不低于6.0米(特殊区域特殊路段不低于5.0米)。

3. 通自然村道路原则上采用四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4.5米,路面宽度不低于3.5米。考虑到每个自然村的独特性及村户的真实需求,确保所实施的农村道路既有效也具有高度的当地适应性,可根据通行车辆的尺寸减缩路宽。

五、进度要求

2025年5月30日,完成所有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开工率不低于60%;

2025年6月30日,所有项目全部开工,项目完工率不低于50%;

2025年10月30日,全部建成通车。

六、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专班机制。成立农村公路提质增量行动工作专班。由副市长邢张朋同志担任专班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整合资源信息、明确任务目标,压实各方责任、确保项目推进。

(二)建立清单推进机制。建立任务分解清单,细化目标、任务、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工作举措、完成时限,把握时序、挂图作战推进各项工程高效落地。

(三)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出台农村公路提质增量项目资金奖励实施方案,对建设进度快、任务完成好、建设特色突出的县区进行资金奖补。

(四)建立鼓励参与机制。依托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鼓励村民参与工程建设,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让更多低收入农户群体就地就近就业。

七、工程管理

(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前期工作。由县区交通部门组织实施,整合打包多个小型分散项目的可研、立项工作,有效推进项目进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按照《关于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要求,认真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对照各自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法人管理水平。

(三)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健全“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群众监督”五级质保体系。严格落实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实行工序责任人制度。

(四)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制度。全面实行“七公开”制度,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内容主要是项目名称、建设标准、总投资、受益对象、施工单位名称和负责人、监理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建设单位名称和负责人、监督单位名称和负责人以及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要素保障

(一)资金保障

一是资金筹措。积极争取省级补助,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县区通过财政配套、地方债券、金融机构贷款等多方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资金。

二是资金管理。工程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实行财务公开,分级负责、分级监管。各县区交通局要认真组织资金使用绩

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备。自觉接受县区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是资金拨付。工程补助资金分类直达拨付,县区配套资金指标由县区财政局安排至县区交通局,按照衔接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拨付至施工单位。资金支付数据明细表同步报送县区财政局。省市级补助资金指标由县区财政局安排至县区交通局;经县区交通局审核确认后,拨付至施工单位。

(二)土地保障

国土部门要支持保障农村公路建设用地需求,将农村公路项目统筹纳入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办理农村公路提质增量项目用地审批手续。交通部门要牢固树立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理念,切实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减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最大限度避让生态保护红线。

(三)其他要素保障

发改、行政审批部门要将农村公路所涉及项目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自然资源、水利、文旅、生态环境等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涉河建设、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住建、文旅等部门联动,建立工作体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工作目标,清单管理,整体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农村公路建养管主体是县区政府,各县区要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完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路网提升所需资金。强化用地保障,加强路林、路堤等跨行业协作,缓解用地指标制约,实现一次建设,多途使用,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

(三)强化考核督查。建立健全实施农村公路提质增量工程建设绩效考评机制,考评结果与奖补资金、示范创建等相挂钩。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及时了解、指导农村公路提质增量工程建设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督促、检查、激励等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借助“民生实事”“爱路日”等活动,采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营造“爱路、养路、护路”的社会氛围。

附件:长治市农村公路提质增量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长治市农村公路提质增量行动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提质增量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成立长治市农村公路提质增量行动工作专班,有关事宜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开展农村公路提质增量行动工作,统筹协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对接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服务保障,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二、专班组成

- 组 长:邢张朋 副市长
副组长:王爱军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王 克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剑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刘 伟 市发改委副主任
苗红斌 市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安木贤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牛利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德强 市交通运输局副处级干部
程 飞 市水利局副局长
范 磊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鸿宾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杨端良 市行政审批局四级调研员

- 杜立新 长治公路分局副局长
牛彦岗 潞州区副区长
王练兵 上党区副区长
郝晓英 屯留区副区长
张永刚 潞城区副区长
张建军 长子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珍明 壶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彦罡 黎城县副县长
牛 佳 平顺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赵楠楠 襄垣县副县长
郝宏德 武乡县副县长
王丽萍 沁县副县长
原恒伟 沁源县副县长

三、运行机制

1.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王克兼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派员参加阶段性重点工作推进会。
2. 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

开,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3. 专班办公室建立项目台账,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年验收”的举措,了解推进情况,按项目节点调度重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

省直部门对接,深入项目建设一线进行调研,制定有力措施,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4. 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5年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县区第二水源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县区第二水源建设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县区第二水源建设的工作方案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县区用水需求不断增大,大部分县区面临水源类型单一、储水规模不足等问题。为加快第二水源建设,进一步完善县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以全面提升区域供水保障能力为目标,紧密结合常

规水源建设,充分挖掘现有工程供水能力,多措并举构建县区第二水源体系,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立足打破县城供水“单一来源”局面,满足各县区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供水保障能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安全水支撑水保障。到2027年,12个县区全部建成规模适宜、水源可靠、水质达标、布局合理的第二水源体系,县区供水保障能力明显提高,遭遇特大干旱或突发水安全事件时,居民

基本生活和必须的生产和生态用水能够得到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整体谋划、协同推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上下游、干支流、流域与区域、常规与应急、新建与挖潜的关系,结合区域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新建水源等相关规划,科学谋划县区第二水源格局,协同推进常规水源和第二水源建设。

(二)因地制宜、一县一策。根据县区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现有供水水源特点,合理选择和确定第二水源工程建设类型、规模 and 标准。

(三)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完成保障县区居民生活用水的建设任务,聚焦县区应急供水薄弱环节,根据重要程度、财力条件和前期工作情况等分步实施、注重实效。

(四)安全可靠、保障有力。加强县区现有水源的涵养和保护,县区第二水源在水量、水质等方面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并建立良性的运行管理维护机制,确保遭遇特大干旱、突发水安全事件时能及时发挥作用。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要求

第二水源建设分四个阶段实施,各县区要压实责任,安排专人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第一阶段:方案编制阶段

各县区要认真梳理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现状水源布局和存在的问题、分析未来用水需求,提出第二水源工程方案,包括水源条件、水质安全、工程实施保障措施以及建设管理运营分析等。完成第二水源方案编制工作后,报市水利局审查。

(二)第二阶段:前期工作阶段

各县区第二水源方案通过审查后,要全力推

动工程前期工作。要落实工程前期经费,选择高水平编制单位完成工程可研报告,完成工程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等前置要件办理,报审批部门批复立项。立项后县区政府要组建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和报批工作。以上工作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

(三)第三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从2026年起,各县区要全力落实工程建设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选择高水平、专业化的参建单位,在项目法人的组织协调下,完成好工程全部建设内容。以上工作于2027年底前完成。

(四)第四阶段:运行达效阶段

工程建设完成后,各县区要明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每年组织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做好运行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好工程效益。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责任机制。县区第二水源建设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各县区要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责任,建立分工协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县区第二水源的建设实施。对于跨流域、跨县区调水工程建设,应事先征求市水利局意见。

(二)保障建设资金需求。各县区要把第二水源建设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要进一步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金融支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保障第二水源建设资金需求。

(三)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各县区应统筹考虑常规水源与第二水源的运行管理机制,合理确定第二水源管理单位、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落实工程运行维护费用,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建立健全第二水源管理和调度数字平台,提升水源管理的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河湖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河湖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河湖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12.24”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系统推动浊漳河、沁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部署,立足长治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坚持重点突出、系统施治,打造浊漳河、沁河“生态走廊”,做好我市治水兴水大文章。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流域控污截污

1.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或新建扩容,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推

进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混错接改造工作,开展汛期排水管控专项行动,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储蓄及回用等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河流。(市住建局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强化沿浊漳河、沁河、环漳泽湖企业污水排放监管,加快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推进化工、电镀工业企业及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以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等人口集中区为重点,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等是关键,因地制宜采取纳入城镇管网、收集转运、集中建站或分散处理等治理方式。沿浊漳河、沁河3公里范围内村庄

污水实现全部收集处理,健全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制,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机械精量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措施。继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燃料化利用。加强养殖场畜禽粪污治理设施配套建设,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 加快推动现代水网建设

5. 构建骨干水源网。积极谋划城市、县城第二水源,挖掘供水潜力,加快倪庄水库建设,谋划一批建库条件好,移民、征地等制约因素少的新水源工程,推进红豆峡水库、虹乙水库、西柏坡水库、茶安岭水库、屯绛二库、崖底水库前期工作,构建辛安泉域优质地下水、大中型水库地表水及其他水源多源互济的供水体系。(市水利局负责)

6. 加快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加快推进后湾水库供水工程,改变主城区单一供水格局,提高城镇供水应急保障能力。主城区及各县区全部建立安全可靠的备用水源地,尽量选择一处水源统筹应急和备用的功能,水源条件不充分的考虑区域共享,同步建设供水配套工程。(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

7.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立足各县区水资源禀赋条件,采取“建大、并中、减小”原则,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形成“一县一网”的供水格局。大力实施村表联网、户表集装工程,推进以表计征、以量收费的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机制。实行一县一企管理体制,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网、同价、同服务。(市水利局负责,市住建局配合)

(三) 构建防洪排涝体系

8. 推进防洪能力提升建设。定期开展河道淤积疏浚,适时推进大中型水库清淤,对水毁堤防进行修复,对防洪不达标河段进行堤防加固,对有防护对象但无堤防河段新建堤防,向束窄的河道退还河流行洪空间,并开展支流入河口整治、穿堤建筑物改造等。坚持“堤库结合、上蓄下泄”,优化水库联合调度。提升水库智慧监测水平,适度增加监控探头、监测预警设备密度。(市水利局负责)

9. 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紧盯流域内水库、堤防、溢洪道、穿堤建筑物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汛期要加大溢洪道、穿堤建筑物等排查频次,发生溢洪道堵塞、堤防管涌等情况要及时处置,持续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清理阻水片林及高杆作物,严厉查处整治行洪范围内“乱建”行为,切实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市水利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10. 加快推进吴家庄水库工程。推进市级项目法人(或筹备机构)组建,推动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移民安置规划、资金承诺函、停建令等前置要件手续办理,编制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水利部审查,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11.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河道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合理布置雨水削峰调蓄设施。加大城市排水管网、泵站建设与改造力度。畅通城市排涝通道,加强城市外部河湖与内河、排洪沟、桥涵、闸门、排水管网等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确保过流顺畅、水位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四) 畅通沿河美丽走廊

12. 全面贯通沿河公路。进一步完善浊漳河、沁河沿岸路网布局,因地制宜沿河道一侧或

两侧修建生态旅游公路,连接、延伸现有道路系统,实现沿浊漳河、沁河道路全面贯通,让浊漳河、沁河美丽走廊成为生态观光路、百姓致富路、幸福民心路。(市交通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13. 系统连接支流公路。在沿漳、沿沁公路基础上,连通绛河、石子河、涅河、岚水河、紫红河等主要支流道路,通过道路串联浊漳河、沁河流域内重要景点、文物古建、民俗村落等,构筑“城景通、景景通、城乡通”的“快进慢游深体验”全域旅游公路网。(市交通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文旅局配合)

14. 完善沿河配套设施建设。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加快推进沿河道路配套电力、通信、充电桩、加油站等设施建设,沿途布设亲水栈道、公路驿站和停车观景台,因地制宜打造休憩驿站、房车营地、餐饮酒店、购物商场等基础配套,不断提升出行服务能力。(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国网长治供电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五)系统推进生态修复

15. 建设沿河生态长廊。推进浊漳河、沁河、漳泽湖生态修复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岸坡生态修复,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前提下,对有条件的河道采取硬质堤防生态化改造、修建拦水堰、滩面绿化等措施,恢复自然河道生态地貌和水生动植物生境,形成沟壑、树岛、湿地、石滩等丰富的地形变化,增加生态廊道的体验乐趣与丰富度。(市水利局负责)

16.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加快推进长子县、壶关县等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利用河道内低洼洪泛地、沙坑、灌木林、支流入河口、水库库尾等,进行堤内湿地、入河口湿地、库尾湿地建设。实施浊漳河干流(潞城区段)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不断提升河道内绿色覆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7. 持续推动国土绿化。扎实开展精准扩

林、重点补林、科学改林、持续营林、依法护林、创新活林“六大行动”,不断提高森林质量。深入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推进城乡生态修复。积极推进采煤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18. 持续开展水土流失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合理规划谷坊、淤地坝、截潜流、农田坡改梯、坝滩地、保土耕作等各类水保工程及水保林、经济林种植等措施,重点做好浊漳河三源源头水源涵养,对浊漳河、沁河流域内细小支流开展清洁小流域治理,必要时设立封禁治理区。(市水利局负责)

(六)助推区域经济发展

19. 推进先进产能改造。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利用“两重”“两新”政策红利,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不断提高钢铁、焦化先进产能比例,形成一定规模先进产能产业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负责)

20. 大力开展灌区建设。全力推进50万亩上党大型灌区项目建设,加快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水浇地比重。促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动高效旱作农业发展,大力发展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

21. 延伸生态产业链条。依托流域良好水生态禀赋,围绕避暑度假、康体养生、生态康养等需求,打造浊漳河、沁河流域生态康养新名片。大力发展文旅融合产业,通过提升涉水休闲服务质量和品质、延长产业链、延展消费项目,创新假日休闲、民俗体验、观光采摘、共享农场等旅游形式,不断完善沿河旅游产品体系,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市文旅局、市发改委按职责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河长要切实扛牢治水兴水责任,带头履行好河湖长职责,靠前指挥、担当作为,做到重要任务亲自部署、关键环节亲自把关、落实情况亲自督查,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二)强化工作落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钉钉子精神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保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积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扎实推动河湖生态修复治理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三)加强协同联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横向协调配合、纵向协调联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紧密衔接,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全市河湖生态修复治理有序推进。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长治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一切工作求其上”理念,用好经济工作七个主抓手,在提升招商质效、推动产业转型、完善配套设施、提高资源配置、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工作机制等方面狠下功夫,全方位构建高标准的招商引资体系、产业转型体系、配套设施体系、市场建设体系、开放发展体系,推动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全市开发区新签约项目 600 个、总投

资 1200 亿元,其中,10 亿元以上重大转型项目 31 个,新开工项目 480 个、总投资 374 亿元,新投产项目 300 个。工业投资完成 322 亿元、增长 17%,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新建标准厂房 100 万平方米。全市开发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工作

(一)提升招商质效

1. 组建专业招商引资队伍。每个开发区都要组建针对产业发展需要、专业性强、具有实战能力

的高质量招商队伍,遴选懂政策、懂产业、懂项目、会协调、善沟通的业务骨干,配备法律、外语、金融等专业人才,形成“行业专家+服务专员”的梯队结构,全力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招商队伍。

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2. 绘制产业招商引资图谱。各开发区要围绕 1-2 个主导产业,瞄准产业链上下游缺口、技术瓶颈及配套需求,明确“延链补链强链”目标,联合行业智库、科研机构及链主企业开展图谱论证,研判战新产业、未来产业技术趋势与市场潜力,形成“一链一图谱”的精准导航。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3. 积极开展外出招商引资。各开发区要把外出招商引资摆在首要位置,瞄准产业链发展的先进地区,用好产业链招商、绿电招商、以商招商、乡情招商、重资产招商、小分队招商等方式,主动出击、上门争取,集中要素资源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切实提升招商成功率和项目落地率。全年开发区主要领导原则上每月有外出招商引资。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二) 推动产业转型

1. 细化产业发展规划。各开发区要在充分考虑近期与长远利益基础上制定细分的产业发展规划,以产业规划为引领,做好主导产业的延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 1-2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新区要加快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统筹建设“一谷三园”,加快建设绿电产业园,为全市开发区转型发展提供可借鉴经验。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2. 培育新质生产力。各开发区要因地制宜,聚焦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珠三角等先进发达地区的重点企业,加快引进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推动钢铁、焦化、有色等传统产业产品迭代升级。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 推动科技创新。各开发区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大科技孵化等平台建设,鼓励开发区企业加强基础研究,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产出一批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4.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各开发区要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确保应享尽享、直达快享,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小微企业健康成长,全市开发区全年力争新培育 156 家“四上”企业(其中 85 家规上工业企业)、新增 45 家高新技术企业,千方百计推动经营主体量质齐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5. 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锚定开发区产业主攻方向,聚焦发展定位,推动“链主+链条”链式发展,着力构建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业、光电 LED、新材料、现代医药、资源综合利用、食品工业、数字经济、信创产业、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三) 完善配套设施

1. 合理规划空间布局。各开发区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尽快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坚持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开发区和城乡建

设同步规划实施,确保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保障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9月

2. 加快土地收储和标准地打造。各开发区要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切实用好区域评价成果,严格执行“净地收储、出让”,积极推行“拿地即开工”,推动土地要素和项目资源高效配置,保障项目落地开工。鼓励采用总体平衡土地征收成本及弹性出让等方式降低地价,吸引投资,为项目落地提供良好条件。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 推进标准厂房提质扩量。各开发区要加快高标准厂房建设,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大对长期停产停业占用标准厂房的腾退力度,提升标准厂房使用率。优化标准厂房建设模式,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多元化参与标准厂房建设。鼓励专业运营服务商参与标准厂房运营,提升市场化运营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四)提高资源配置

1. 降低要素成本。各开发区在对土地、电、水、天然气、物流等要素成本进行摸底,与发达地区、周边省市对比分析基础上,创新制定降低要素成本的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集成运用工业用地预申请、地价优惠、混合用地、弹性出让、地证同交等利企惠企政策,合理设定工业用地价格。加强政策扶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开发区整体竞争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在开发区推进项目“预审批”改革,围绕“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审批成本;提升政策红利,降低办税成本;提高支持

力度,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温度,降低迎检成本;提升执法柔性,降低处罚成本;提升公平审查力度,降低市场竞争成本”制定采取相应措施,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企业轻装前行、加速发展。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 探索建设绿电园区。各开发区要加快探索建设绿电产业园,推进新建标准厂房有序开展分布式光伏利用,建立完善分布式能源系统,分阶段、分区域实现对企业“绿电直供”,助力企业降本增效、节能降碳、绿色转型,为外向型经济发展赋能,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绿色能源保障。推动长治高新区绿电园区试点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在全市复制推广。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五)优化营商环境

1. 加大对开发区赋权力度。积极稳妥推进依法授权,各开发区对照省级58项、市级1377项、县级549项赋权事项,按照“应领尽领”原则,主动认领赋权事项,做好承接。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将涉及项目建设、企业发展需要的规划、土地、能评、环评等管理权限应放尽放。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6月

2.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工程建设领域重点环节,围绕企业从项目立项到施工的全生命周期,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开工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推行构建全周期、全链条的审批服务新机制。持续提升企业办事获得感、满意度。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六)创优工作机制

1. 加快投融资平台建设。各开发区要设立投融资平台,探索市场化和多元化的融资方式。

平台公司要优化管理架构,提升决策能力,强化项目储备和筛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加大对开发区的贷款额度,支持开发区组建金融租赁、金融中介、金融担保公司等金融企业。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2. 完善绩效考核办法。结合省开发区考核办法,研究制定长治市开发区绩效考核办法,合理设置省、市考核权重,将考核结果与“薪酬调整、职级调整、岗位调整、评优评先、人员淘汰”等相挂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开发区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发区领导干部外出考察学习,提升开发区领导干部在宏观经济、规划运营、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能力水平,建设勇于创新、作风过硬、精于业务、善于管理的高素质队伍,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专班(下称专班),统筹协调全市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以及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涉及的工作事项,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加大对各类开发区支持力度;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协调服务机构,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上下协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开发区要压实主体责任,高标准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实事求是地反映工作成效,杜绝弄虚作假。

(二)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月联席、季分析、年考评”的工作机制,专班办公室负责每月监测调度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定期向市领导报告,通报开发区高质量工作进展,根据各开发区任务推进情况,适时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形成“你追我赶、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目标管理。对照目标任务,年底对全市开发区进行高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和干部使用挂钩,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励绩效,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进行调整。

- 附件:1. 长治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专班成员名单
2. 2025 年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指导目标

附件 1

长治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协调服务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申晓峰
副组长:宋振江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

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局、市税务局、市招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服务工作。

附件 2

2025 年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指导目标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开发区	招商引资				经济运行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新建标准厂房		
	新签约项目		开工项目		投产项目	工业投资			工业增加值							
	项目数	投资额	重大转型项目	项目数		投资额	预期增速	预期增量	预期目标	预期增速	预估增量	预估总量				
	600	1200	31个10亿元	480	374	300	17%	47.97	322	10%	27.4	433.3	85	156	45	100
长治高新区	65	239	10个10亿元	52	72	33	13.1%	9.18	79.27	30%	2.6	28.6	20	50	23	14.67
长治经开区	50	105	5个10亿元	40	32	25	15%	4.73	36.30	11%	8.6	86.5	15	23	7	3.96
壶关开发区	49	70	2个10亿元或5个5亿元	39	21	24	16%	2.09	15.15	10%	1.1	25.5	7	11	2	14.38
襄垣开发区	52	120	2个10亿元或5个5亿元	42	36	26	20%	7.13	42.80	10%	8.1	89.8	12	7	2	3.20
屯留开发区	50	100	2个10亿元或5个5亿元	40	33	25	40%	3.94	13.78	10%	1.1	46.4	12	7	3	2
潞城开发区	51	103	2个10亿元或5个5亿元	41	34	26	35%	5.76	22.23	10%	0.2	50.0	8	6	2	27.38
上党开发区	50	84	2个10亿元或5个5亿元	40	25	25	16%	2.78	20.12	16.8%	2.1	9.3	9	6	2	9.67
沁源开发区	46	95	2个10亿元或5个5亿元	36	32	23	21%	2.63	15.14	10.5%	1.45	42.45	6	5	1	10.23
长子开发区	50	80	2个10亿元或5个5亿元	40	25	25	20%	2.73	16.35	19%	0.38	29.0	6	5	1	6
黎城开发区	47	70	2个10亿元或5个5亿元	38	23	23	13%	7.01	60.89	10%	1.80	25.7	7	5	2	2
沁县示范区	30	45	2个5000万元	24	15	15	15%	1.52	11.62	/	/	/	4	1	/	4.57
武乡示范区	30	43	2个5000万元	24	13	15	15%	1.55	11.86	/	/	/	4	1	/	2
平顺示范区	30	46	2个5000万元	24	14	15	15%	3.87	29.69	/	/	/	4	/	/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全面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按照《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以形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经验为导向,统筹协调推进创新、产业、资金、人才的融合,以园区和项目建设为载体,通过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激活力,提高整体竞争力,推动现代中药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现中

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生产,推动中药材产业与乡村振兴相融共促,为全省乃至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破难题、探新路、作示范。

二、试验主题

聚焦中药材质量提升,推进良种繁育、规范种植、就地转化、智能制造、技艺传承、完善监管机制,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目标

力争通过5年(2025—2029年)时间,加强中药材种业发展,抓好中药材种植“源头工程”建设。建设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4000亩,辐射带动6000亩,提高良种供给水平。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面积扩大到10万亩,提高优质药材市场占有率。增加中药材产地加工建设,增购

中药智能化生产加工设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总产量达到13万吨,提高产地加工转化率,增加农民收益,中药材产值达到20亿元。健全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加快推广应用。

四、建设任务

(一)繁育中药材优良品种。以构建长治道地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化示范基地为基础,坚持中药材“特”“优”战略,开展党参、苦参、黄芩、柴胡、连翘、酸枣仁种质资源收集评价与良种繁育工作。采用种质遴选、提纯复壮、常规育种等方法,选育优良新品种,建设良种繁育基地1万亩,为中药材种植提供优质种源,全面提升中药材现代种业发展水平,加快“育一繁一推”一体化种业产业建设步伐,保障中药材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规范中药材种植。依据长治中药材种类多样、生境多元、分布广泛的特点,结合中药材道地生长习性,按照生长环境不同因地制宜规划,优化潞党参、黄芩、柴胡、苦参生产基地布局和连翘、潞党参、苦参、艾草等加工基地布局,提升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材生态综合效益提升。推进我市道地药材产业发展,系统开展标准化种植研究,探索农机与农艺配套的种植模式;同时加强生态种养、仿野生栽培、林下种植、野生抚育及玉米套种轮作等技术的集成创新与推广示范。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10万亩,年产中药材达到13万吨,建成千亩以上标准园10个,百亩以上标准园50个。推进中药材GAP实施,开展道地药材GAP符合性评估工作,提升中药材质量和种植效益。提高潞党参、黄芩、柴胡、苦参等机械化生产水平,改进传统种植模式,推动良种、良法、良机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现中药材就地转化。提升中药材产

地加工能力,支持我市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进行产地趁鲜切制,分区域、分品种建立产地初加工厂,探索“产地—加工—炮制”一体化建设,中药材加工能力达到5万吨。依托各县区中药材加工基地,因地制宜建设苦参、潞党参、黄芩、连翘、柴胡等初加工示范基地,提升中药材附加值,实现加工转化率和综合利用率的双提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推动中药智能制造水平。挖掘和传承道地中药饮片炮制工艺,推进振东制药、太行药业、正来制药等企业开展先进设备和工艺应用,建立饮片生产全程质量管理体系,规范饮片生产全过程,提升饮片精深加工水平。进行中药材加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设备升级改造,实现产地中药材及饮片加工车间一体化,建立标准化、智能化、品牌化的“共享车间”,智能化生产达到5%。(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中药材全链条质量监管机制。加强对基地、农场、合作社等相关人员进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培训,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农业、林业、公安等多部门加大连翘、酸枣抢青打击力度。依托长治市综合检测中心、农业执法大队等部门,扩大中药材质量抽检范围,指导中药材经营主体,加大高毒、剧毒禁用农药、生长调节剂的检查力度。依托现有山西省中药材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完善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产地、种子种苗、施肥除草、采收入库、初加工、仓储、销售等环节全过程可追溯5万亩,保障中药材质量全链条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检中心、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中药炮制技艺传承。从中药炮

制、中药材加工升级和创新驱动等方面着手,培训中药炮制技艺100人,为规范炮制工艺,提升饮片质量培养人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建设步骤

试验区建设周期为5年(2025—2029年),主要分三个阶段:

(一)试验区启动阶段(2025年1月—5月)

制订并出台长治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确定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成立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

(二)试验区建设阶段(2025年6月—2029年6月)

对照试验区建设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完成建设目标和任务。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持续完善工作措施。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9年下半年)

对试验区整体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收集汇总工作资料,总结试验区建设周期内的经验做法,凝聚创新举措,形成试验区建设总结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机制,成立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统筹协调指导试验区建设各项事宜,统筹推进试验区建设。

(二)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市、县政府对试验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并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

政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试验区建设,完善相关制度,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改造项目、国家重大项目等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供多样化的融资产品和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确保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科技创新。支持鼓励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的合作,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种质评价、品种选育、农机农艺技术集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创新活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建设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

(四)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吸引国内外优秀医药产业人才来长发展,留住和用好现有人才。鼓励高校、企业等加强中医药产业相关专业的教育和培训,培养一批具备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医药产业人才。

(五)加强督导指导。对照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要求,建立工作目标指标体系,强化工作指导、工作监测、督促督查,完善问题反馈整改机制,确保试验区建设落地见效。

(六)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利用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试验区建设有关信息,扩大社会影响力,提升公众参与度。及时总结提炼试验区建设过程中取得的工作成效,积极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长治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

附件

长治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 建设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加强长治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项目组织领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指导、督促、检查项目实施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分管卫生健康工作副市长;

成员: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检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三、运行机制

1.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主任兼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推进试验区建设。

2. 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3. 专班办公室建立项目台账,了解推进情况,按项目节点调度重点工作,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4. 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9年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市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6月1日印发的《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27号)同时废止。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我市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标准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包括暴雨、暴雪、干旱(指气象干旱)、强对流和大风(包括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低温(包括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高温、低能见度(包括大雾、霾和沙尘暴)等。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对,适用相关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增强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控制,充分发挥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科普宣传等工作减轻风险的作用。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市级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长治市政府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行政范围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灾害,市指挥部按照《长治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于强对流和大风、高温和低能见度等灾害,市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地各部门完善以气象灾害预

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和防范应对工作。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长治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园林绿化中心、长治公路分局、市气象局、省漳泽水库管理局、长治金融监管分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八处、国网长治供电公司、长治火车站、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移动长治分公司、联通长治分公司、电信长治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长治军分区、武警长治支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级人民政府应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和上级指挥机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街道)、重点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气象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和有关单位组

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现场秩序。

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避险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工作任务。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各成员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风险研判

4.1 监测预警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市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市级党委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4.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重大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3 分析研判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性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等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机制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传播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各级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发布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提前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分类处置与应急响应

6.1 暴雨(洪涝)、干旱处置与应急响应

对于达到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水旱灾害,按照《长治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组织应对。对于未达到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况,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及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2 强对流和大风处置与应急响应

6.2.1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强对流和大风灾害包括因大风、雷暴大风(龙卷风)、冰雹、雷电等造成的灾害,具有突发性、局地性特点,预报预警和有效应对时间短。

为有效防范应对强对流和大风灾害风险,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等预警时,应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2.2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要求

住建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排查安全隐患,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加强户外广告牌的巡查和安全管理。

市园林绿化中心加强城市行道树木的巡查和安全管理。

教育部门应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在强对流和大风天气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大风、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冰雹作业。

能源部门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及时指导矿山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及时采取措施,必要时停止作业。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御和应对工作。

6.3 高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3.1 高温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3.2 高温防范应对要求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水利、住建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的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落实保供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6.4 低能见度处置与应急响应

6.4.1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大雾、霾和沙尘暴等造成的低能见度灾害,主要对交通运输和健康、生态等领域造成不利影响。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大雾、霾和

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4.2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要求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按照预警等级,分级应对处置。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安全;民航、铁路等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雾霾防沙尘准备工作;在大雾、霾和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6.5 暴雪、低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5.1 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暴雪灾害指由暴雪造成的灾害,低温灾害包括由寒潮、严重霜冻和持续低温等造成的灾害。

暴雪、低温灾害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

置工作。

6.5.2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气象部门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如果暴雪灾害应急事件影响范围为2个及以下县(区)区域,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相关县(区)指挥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6.5.2.1 暴雪灾害应急事件分级

一般暴雪灾害应急事件(Ⅳ级)

预计未来24小时有5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3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较大暴雪灾害应急事件(Ⅲ级)

预计未来24小时有8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6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重大暴雪灾害应急事件(Ⅱ级)

预计未来24小时有5个以上县(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3个以上县(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特别重大暴雪灾害应急事件(Ⅰ级)

预计未来24小时有5个以上县(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3个以上县(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6.5.2.2 低温灾害应急事件分级

一般低温灾害应急事件(Ⅳ级)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8个以上县(区)将出

现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三天 8 个县(区)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较大低温灾害应急事件(Ⅲ级)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8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五天 8 个县(区)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重大低温灾害应急事件(Ⅱ级)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特别重大低温灾害应急事件(Ⅰ级)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6.5.3 暴雪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5.3.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

6.5.3.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5.3.3 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

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5.3.4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山西省气象局,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5.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I级和II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市气象局。

6.5.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启动II级及以上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6.5.3.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5.3.8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受灾群众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并

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究问责。

8 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

8.2 应急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需要,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和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提供经费保障,加大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投入,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8.3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4 应急通信保障

建立气象部门与有关单位、公共媒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间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给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广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8.5 应急技术保障

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演练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分灾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降雨量为50毫米或以上的降雨。

暴雪:是指24小时降雪量达到10毫米或以上的降雪。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的寒冷空气大规模向中纬度侵袭,造成剧烈降温的天气活动,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瞬时风速达到或超过17.0米/秒的风。

沙尘暴:是指由于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相当浑浊,气象能见度低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35℃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散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地表水分短缺的现象。

霜冻:是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0℃以下,使农作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悬浮在近地层大气中大量微细乳白色水滴或冰晶的可见集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大于500米、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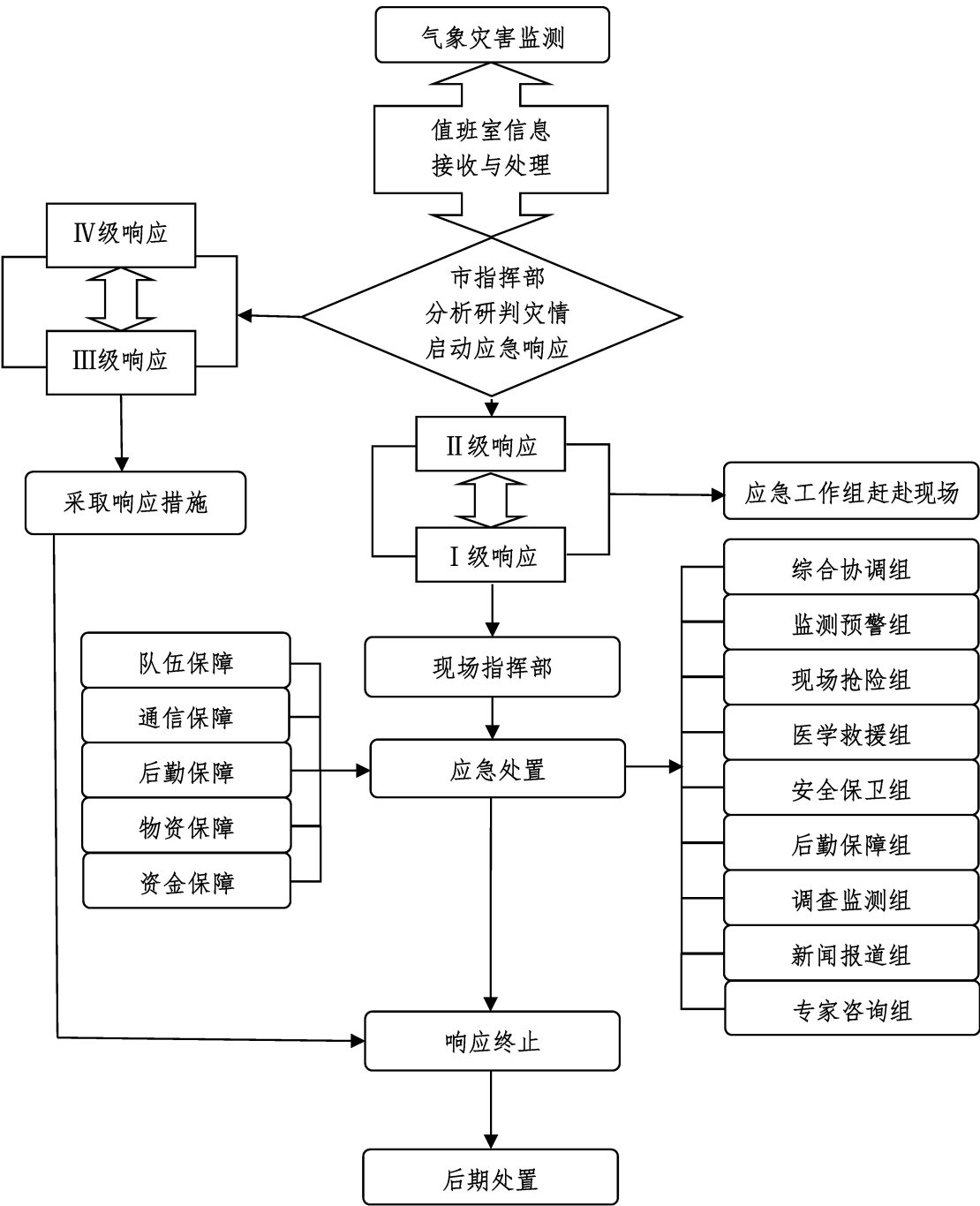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6月1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长治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长治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附件 1

长治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决定市县级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县、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
市委网信办	负责加强舆情监控，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落实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立项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监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再传播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极端天气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续表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调运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市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报请市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市住建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农村公路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农村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长治机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等空运保障。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组织、指导因气象灾害诱发的山洪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续表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市文旅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及从业人员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局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向市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市广播电视台	协助指导广播电视台机构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长治公路分局,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 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续表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长治金融监管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负责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八处	负责矿山领域气象灾害安全风险防范应对，指导矿山企业在气象灾害影响期间的安全生产。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长治火车站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移动长治分公司 联通长治分公司 电信长治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省漳泽水库管理局	负责漳泽水库水情和工情的监测，对漳泽水库的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长治市军分区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长治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附件 3

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气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市气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	负责气象灾害、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现场抢险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省漳泽水库管理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军分区、武警长治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市工信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续表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武警长治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移动长治分公司、中国联通长治分公司、电信长治分公司、市能源局、市气象局、长治火车站、长治金融监管分局、市民政局、国网长治供电公司、长治公路分局、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响应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省漳泽水库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长治火车站、市公路局、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广播电视台	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市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4

长治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区）出现≥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区）出现≥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县（区）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6 个以上县（区）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区）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低温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8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五天 8 个县（市、区）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8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三天 8 个县（区）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规〔2025〕2号

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推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稳定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预期,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运营,实施封闭管理,面向本市(包括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高新区、经开区,下同)户籍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和引进人才群体配售的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遵循政府

主导、以需定建、合理布局和稳慎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对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划和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市住建局作为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拟制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集计划及发展规划,组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确定工作,指导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审核、配售工作,建设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指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装修标准、封闭管理、资金监管和日常运营,指导运营公司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回购、合同签订等工作。

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根据职责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建设等手续,在办理建筑审批时明确房屋使用性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助市住建局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申报工作和根据职责

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建设等手续。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据年度筹建计划以及发展规划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规划要素保障、土地报批征收、存量土地依法收回、土地储备供应等相关审批工作,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建设手续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保障,会同市住建、发改、税务、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程序申报上级资金补助及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并指导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高层次人才认定。

市公安局负责户籍认定。

市税务、金融部门和其他市直各部门,以及相关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市政府赋予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任务。

第二章 房源筹建

第五条 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和相关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依据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规划,分析、研判保障性住房市场需求。

第六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从储备土地中优先供应。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按照职住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建主要分为新建和收购存量住房两种途径。

新建途径包括:

(一)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闲置土地、非居住存量土地(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仓储、科研用地),以及可深度开发的已有土地(已

建成闲置商场、烂尾楼盘等),在符合上位规划、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变更土地用途建设;

(二)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中配建;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

(四)新开发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

(五)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筹建方式。

收购存量房包括各类政策性住房、建成未售的商品房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房源。收购存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

第九条 市住建局根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和发展规划,经市政府批准,组织实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工作。闲置经济适用住房经市政府批准可调整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控制套型、面积,满足保障对象居住需求。新建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控制在70—120平方米。收购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和套型比例可适当放宽。

市住建局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房地产发展趋势等因素,可适当调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和套型比例。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要按照项目成立独立公司负责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公司依法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社会责任单位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流程同商品住房项目,项目开发企业应当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前向市住建局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及商业用房建筑面积进行报备。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需配建商业设施的,在土地划拨供应时,市住建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

第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当按照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等原则规划、设计、建设,打造好房子样板。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第三章 准入条件

第十四条 准入条件

- (一)中等偏下收入城镇户籍家庭;
- (二)市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三)企业引进人才;
- (四)申请人及其家庭在本市区内无自有住房且三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转移记录(含住房离婚析产记录),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26平方米。自有住房包括: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改房、拆迁安置房等;腾退原政策性住房的,可以按规定申请;
- (五)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对象需满足(一)(二)(三)条件之一并同时满足(四)(五)条件。

第四章 配售管理

第十五条 配售以家庭为单位,一个家庭只能申购一套。

第十六条 取得保障资格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可优先进行配售选房。

- (一)家庭中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重点优抚对象的;
- (二)3子女(含)以上家庭;
- (三)符合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各区户籍家庭;
- (四)经市委组织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五)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优先情形。

经市政府批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定向配售给特定工薪收入群体。

第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按照“一项目一登记一供应”的方式进行,配售方式将结合项目情况,实施线上配售或线下配售。

第十八条 已选定住房未按照规定时间内签订购房合同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购;已签订购房合同未取得不动产证又申请放弃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购。

第五章 价格管理

第十九条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价格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5%的利润。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主要由收购价格以及需据实核算的相关成本组成。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摊入配售价格。回购及配售价格由运营管理机构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测算后报发改部门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 购房人应签订买卖合同,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录入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中心在首登时在附记页注明房屋性质,办理转移登记时一并注记。不动产权证附记信息栏记载: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禁止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房产由运营公司回购:

依申请回购:

- (一)购房人因工作调动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往外地的;

(二)购房人或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需筹措医疗费用的;

(三)长期闲置;

(四)国家、省、市规定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依职权收回:

(一)购房人长期拖欠住房贷款并被司法机关裁定贷款违约的;

(二)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三)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两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留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按同时期同地段市场租金收取房屋使用期间占有使用费和折旧费,5年内不得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二条 购房人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其持有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运营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住房折旧按每年1%的折旧率予以核减,6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原购买价格) $\times$ [1-(交付使用年限 $\times$ 1%)]+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第二十三条 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返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第二十四条 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保持房屋购买时或回购时(含自行装修)状态,不可对房屋结构进行破坏。对破坏房屋的,破坏部分价值和维修加固费用由原购房人承担;已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在限期内腾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离婚析产,原房屋性质不变。

第二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利用住房公积金向缴存职工发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对所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能实现完全销售但资本金不足的项目,可统筹住房公积金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规模的5%。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家庭享有商品住房同等落户、子女入学等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住建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针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各环节,可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其余各县可以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读,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